

居家醫療照護團隊組成清單

序號 (註1)	醫事服務 機構名稱	機構代號	縣市 鄉鎮	層級別 (註2)	居家服務 項目(註4)	已申辦呼吸 器居家照護 (註5)	已申辦 安寧療護 (註5)	醫事人員數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西醫師	牙醫師	中醫師	藥師	護理 人員	呼吸治 療人員	其他專 業人員		
1																

備註：

1. 主責院所請列序號1，其餘團隊組成之醫事服務構則依序編號。
2. 層級別：依評鑑結果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藥局；其餘醫療機構稱基層院所。
3. 應檢附照護團隊之合作契約或證明文件。
4. 居家服務項目，請依所列代碼填寫：「居家醫療」：「1」、「一般居家照護」：「2」、「呼吸器居家照護」：「3」、「安寧居家療護」：「4」、「居家牙醫醫療服務」：「5」、「居家中醫醫療服務」：「6」、「居家藥事照護」：「7」，可複選。
5. 已申辦「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計畫之院所，請於「已申辦呼吸器居家照護」欄位打勾；已申辦社區安寧療護或安寧居家療護之院所，請於「已申辦安寧療護」欄位打勾。
6. 若團隊有提供「居家牙醫醫療服務」、「居家中醫醫療服務」或「居家藥事照護」請另填列「居家醫療照護團隊西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及藥師人員清單」。